



Shot On iPhone Night mode Challenge

官方規則

無須購買即可報名或得獎。購買並不會提升得獎的機會。在中國，本競賽的本質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被解讀或視為獎品行銷。

本競賽由 Apple Inc., One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 (「主辦方」) 主辦。

1. 參加方式。若要參加 Shot On iPhone Night mode Challenge (「競賽」), 請上傳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間使用 iPhone 11、iPhone 11 Pro 或 iPhone 11 Pro Max 「夜間」模式所拍攝的最佳照片 (「照片」), 在適用情況下, 在 Twitter 或 Instagram 上, 使用主題標籤 #ShotoniPhone #NightmodeChallenge, 或是在微博上, 使用 #ShotoniPhone# #NightmodeChallenge# 或中文本地化主題標籤 #用iPhone拍攝#, 連同圖片說明中所使用的 iPhone 機型資訊,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推文、發布、傳送電子郵件或上傳:

- (i) 透過 Twitter: 登入你的 Twitter 帳戶, 並遵循連結與指示, 成為 Twitter 上主辦方頁面 (即@Apple) 的跟隨者, 並使用所需的主題標籤與其他資訊, 對照片進行推文。你必須是非私人 Twitter 帳戶的現行持有者, 並且是 @Apple 的粉絲, 才有資格透過 Twitter 參加這項競賽 (意即你必須確保你的推文設定成「公開」而非「私人」)。你必須擁有 Twitter 帳戶才能透過此方式參加。如果你沒有 Twitter 帳戶, 可前往 www.twitter.com 建立一個帳戶。Twitter 帳戶申請不須付費。
- (ii) 透過 Instagram: 存取行動裝置上的 Instagram 應用程式, 並遵循連結與指示, 成為 @Apple 的粉絲。使用規定的主題標籤與其他資訊發布照片。你必須確保 Instagram 帳戶上, 帳戶設定中的「帳號不公開」選項設為「關閉」。你必須擁有 Instagram app 與帳戶才能透過此方式參加。如果你沒有 Instagram app, 可以由裝置上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Instagram app 可免費使用。
- (iii) 透過微博: 登入你的微博帳戶, 並使用規定的主題標籤與其他資訊來發布照片。請確認發布照片前將「分享對象」選項設定為「公開」。你必須擁有現用的微博帳戶才能透過此方式參加。如果你沒有微博帳戶, 可前往 www.weibo.com 建立一個帳戶。微博帳戶申請不須付費。
- (iv) 透過電子郵件: 請將最高解析度的照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shotoniphone@apple.com, 檔名格式為「名字_姓氏_Nightmode_iPhone 機型」。你必須擁有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才能透過此方式參加。

照片必須使用「夜間」模式所拍攝, 可以為 iPhone 直出、透過 Apple 「照片」app 中的編輯工具, 或第三方軟體進行編輯而得的照片。如果照片經過編修, 則必須在影像說明內明載使用的 app 或濾鏡。如果參賽者提交的作品使用了第三方軟體, 則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原始照片以驗證照片是否符合競賽要求。除了 iPhone 以外, 不得使用其他硬體拍攝照片。所有參賽作品資訊和照片, 在此統稱為「提交內容」。提交內容必須遵守以

下定義的內容限制。如果收到的參賽作品數量未達評審所需的最低標準，主辦方保留取消或修改本次競賽的權利。

一旦報名，每位參賽者的提交內容保證且遵守以下：(a) 參賽者是提交內容的唯一擁有者；(b) 提交內容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智慧財產權)；(c) 出現於提交內容當中的任何第三方，已同意參賽者拍照，以及將照片用於本競賽；(d) 參賽者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真實且準確。主辦方保留權利，得隨時向提交內容中所包含的任何第三方，請求第三方的讓與 / 授權，而無需由主辦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如未能完全實行第三方讓與 / 授權 (在適用情況下)，主辦方可自行決斷取消提交內容的參賽資格。

提供提交內容，即表示參賽者同意授予主辦方不可撤回、非獨占性的免版稅授權，以供主辦方在一年期間內於全球範圍，在目前已知或未來開發的形式、媒體或技術上，為了實行此競賽而全面或片面地使用、重製、出版和展示此類提交內容。對於任何得獎者，提供提交內容即表示得獎者同意授予主辦方不可撤回、獨占性的授權，可在法定版權保護期內 (包括未來的法定延長期) 在全球範圍內全面或片面使用、重製、修改、出版、創作衍生作品及展示這些提交內容，並可將這些提交內容納入現在已知或以後開發的任何形式、媒體或技術作品中；提交內容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於任何網際網路媒體，其中包括主辦方的網站和財產，以及社交網站 (例如 Apple Newsroom、apple.com、Apple Twitter、Apple Instagram (@Apple)、Apple 微博和 Apple 微信)、廣告看板、Apple 零售店，以及任何 Apple 內部的展示。五 (5) 張決選獲獎照片的攝影師將獲得授權費用，以供這些照片用於上述使用方式。任何重製的照片都將標註拍攝者的原創資料，其標註格式由 Apple 自行決斷，或以其他類似方式維護參賽者的精神權利。一旦報名，參賽者同意主辦方可能以任何侵犯參賽者精神權利的方式處理其提交內容，並同意不對主辦方或其受讓者、獲授權者或繼承者主張與此競賽相關的精神權利 (無論此類權利是否得到承認)。

禁止使用自動報名裝置與/或程式。收到參賽作品後，不會予以確認或退回。主辦方不對遺失、遲交、無法辨識、遭竊、不完整、無效、無法理解、郵資不足、誤導、技術損壞或亂碼的參賽作品，或對機械、人為或電子等任何類型的問題負責，上述類型的參賽作品將被取消資格。只有資訊完善的參賽作品才具參賽資格。提交內容的證明資料，不得視為主辦方收到作品的證明。

2. 開始/結束日期。競賽於台北時間 1 月 8 日下午 4:01 (太平洋標準時間 1 月 8 日上午 12:01) 開始，並於台北時間 1 月 30 日下午 3:59 (太平洋標準時間 1 月 29 日晚上 11:59) 結束 (「競賽期間」)。

3. 參賽資格。僅對居住國家的合法居民開放參加，居民在報名之日至少年滿 18 歲或達該國家/地區的成年年齡，並且使用 iPhone 11、iPhone 11 Pro 或 iPhone 11 Pro Max 創作提交內容。在魁北克與其他法律對競賽禁止、課徵或限制的地方，不得參賽。Apple Inc. 及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合作夥伴、廣告和推銷代理機構、競賽素材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員工、幹部和董事及其直系親屬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 或同一家庭的成員 (無論是否為親屬)，皆不具參賽資格。

4. 提交內容規範和內容限制：一旦報名，參賽者即同意其提交內容符合下述內容限制（「內容限制」）。如果主辦方認定參賽者的提交內容不符合內容限制，可自行決斷刪除任何提交內容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內容限制：

- 提交內容不得包含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方權利的素材，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隱私、公開權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民權；
- 提交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貶損主辦方、任何其他人或任何一方；
- 提交內容不得包含不當、不雅、淫穢、仇恨、侵權、破壞名譽、造謠或誹謗的素材；
- 提交材料不得包含宣揚對任何團體或個人的偏見、種族歧視、仇恨或傷害的素材，或宣揚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殘疾、性向或年齡的歧視；
-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交內容不得包含非法、違反法律、法規，或（在適用情況下）違反提交內容創作地點之司法管轄區內的社會道德之素材。
- 提交內容不得宣揚非法毒品或槍砲（或使用上述任何內容），或任何可能看似不安全或危險的活動，或任何特定的政治活動或訊息；
- 提交內容必須與主辦方的形象和價值保持一致，且與競賽的目的相一致，並滿足競賽目的。

參賽者皆同意其他參賽者可能在其提交內容中，使用相似的靈感或概念。參賽者皆理解並同意，不得對任何其他參賽者或主辦方提出任何這類相似情事上的索賠，或因任何這類相似情事而有權獲得任何賠償。

主辦方所做的決議具有最終效力，而且主辦方所做的決議在與本次競賽相關的所有事項中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這些官方規則的解釋和適用。一旦報名，參賽者即無條件同意接受這些規則和評審團決議的約束，這些決議具有最終效力，並且在與競賽相關的所有事項中具有約束力。

5. 得獎者判定。競賽期間結束，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左右，所有符合資格的提交內容將由一組資歷符合且具有相關攝影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評審團來評選。初選將由主辦方及其指定人員進行，而決選將由攝影專業人士和 Apple 高階主管執行。所有提交內容將根據以下同等加權的評選標準（「評選標準」）來進行評選：(a) 創意；(b) iPhone 11、iPhone 11 Pro 與 iPhone 11 Pro Max 「夜間」模式功能的發揮；(c) 技法。

6. 獎項。五 (5) 張獲獎照片將獲刊登於 Apple Newsroom、Apple 的 Instagram 頁面、apple.com、Apple 直營店，以及世界各地的廣告看板，由主辦方自行決斷。獲獎照片也可能作為第三方展覽的部分內容展出。獎項不可轉讓。獎項不可替換或兌現。得獎者將獲得在廣告看板及其他 Apple 行銷通路上使用的授權費。

7. 通知。在 2020 年 3 月 4 日左右，Apple Newsroom 將公佈得獎者名單，並透過直接傳訊 (或根據報名方式採取其他適當的方法) 進行通知，並在必要時，得獎者須在得獎通知後五 (5) 個工作天內簽署並寄回資格宣誓書、責任/公開讓與書，以及/或授權同意書。此外，得獎者可能需要提交出現於提交內容中任何第三方所簽署的讓與/授權書。如果在第一次通知後的五 (5) 個工作天內無法聯繫到得獎者 (或者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更長時間或嘗試聯繫次數)、如果任何獎項或獎項通知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如果得獎者拒絕獎項或不遵守競賽規則和要求，則將喪失該獎項，而該獎項可能會被頒予下一個最高得分的提交內容。喪失獎項後不得要求補償。

8. 條件。主辦方不因提交內容未受採用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主辦方可自行且強制決斷將提交內容裁剪、編輯、重新修改格式、重新編排、與其他素材結合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任何、所有聯邦、州和地方的徵稅，皆應由得獎者獨自承擔。除法律禁止的情況外，參加競賽和/或接受獎項，即代表得獎者允許主辦方使用他/她的姓名、地址 (城市和州)、外觀、照片、圖片、肖像、聲音、身家資訊、提交內容和/或得獎者針對本競賽或主辦方所做的任何聲明，以供做為廣告或宣傳用途，恕不另行通知或額外補償。參與者放棄全部，並同意不在世界任一處主張與其參賽作品相關的任何精神上或類似或同等的權利。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一旦參加，參賽者和得獎者均同意免除責任並保護主辦方及其廣告和推銷機構，及其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附屬機構、合作夥伴、業務代表、代理商、繼承者、受讓者、員工、幹部和董事 (統稱「免責的實體」) 承擔任何和所有責任，這些責任包括損失、傷害、損傷、損害、花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準備、旅行、或參加競賽，或持有、接受與/或使用或濫用獎項，或參與任何競賽相關活動，以及基於公開權、誹謗、侵犯隱私權、侵犯版權、商標侵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索賠所造成的訴訟。不遵守這些官方規則，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干擾本競賽的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如果因戰爭、天災、天氣或恐怖主義導致旅行取消、延誤或中斷而無法舉行競賽，或無法頒發獎品，主辦方恕不負責。

9. 額外條款。不得透過上述第 1 節規定以外的方式參賽；禁止使用自動化、編程、機器人或類似的手段報名參賽。主辦方、其附屬機構、合作夥伴以及推銷和廣告代理商不對任何類型的技術、硬體、軟體、電話或其他通信故障、錯誤或失常、網路斷線或無法使用、網站、Internet 或 ISP 可用性、未授權的人為干預、網路通訊壅塞、不完整或不準確記錄報名資訊 (不論原因)，或失敗、不完整、亂碼、混亂或延遲的電腦傳輸可能對某人參加競賽的能力造成限制而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參賽者或任何其他人的電腦因參加競賽或因下載競賽內的素材而損傷或損壞。如有病毒、程式錯誤、未經授權的人為干預、詐欺，或其他主辦方無法控制的原因損及或影響競賽的行政、安全、公平或順利進行，主

辦方保留取消、終止、修改、延長或暫停本競賽的權利 (由其自行決斷)。在上述情況下，主辦方得從採取上述行動前和/或之後 (如果適用) 所收到的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者。若發現任何參賽者自行竄改參賽流程或競賽或競賽網站的運作，主辦方可自行決斷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如果參賽者試圖透過作弊、駭客行為、欺騙或其他不公平的參賽行為 (包括使用自動化快速報名程式) 來破壞競賽的合法運作，或意圖挑釁、辱罵、威脅或騷擾任何其他參賽者或主辦方業務代表，則主辦方得禁止該參賽者參賽或領取獎項。

注意：參賽者任何試圖嚴重損害任何網站，或破壞競賽的合法運作的行為，皆可能涉及違反刑事和民事法律，若發生此類情事，主辦方保留權利，得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做出上述行為者尋求賠償。

如果任何提交內容發生爭議，用於報名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社交媒體帳戶授權帳戶持有者將被視為參賽者，並且必須遵守這些官方規則。「授權帳戶持有者」是由 Internet 服務供應商、線上服務供應商或負責分配提交地址相關聯網域的電子郵件地址的其他機構，將適用的社交媒體帳戶或電子郵件信箱配予的自然人對象。參賽者可能須出示授權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證明。

10. 責任限制；免責聲明。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本競賽均不受法律追索。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免責的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包括因存取和使用本網站和/或報名本競賽、自本競賽相關網站下載和/或列印素材，而導致的直接、間接、偶發、繼發或懲罰性損害。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競賽和所有獎項均按「原樣」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滿足特定用途或不侵權的暗示擔保。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不允許限制或排除對偶發或間接損害的責任，或排除默示擔保，因此上述某些限制或排除條款可能不適用。請參閱你當地的法律，以了解有關這些限制或排除的任何限制規定。

11. 爭議；適用法律。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各方在與本官方規則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競賽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皆放棄所有在審判中的權利。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由本官方規則和/或競賽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應透過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則，以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方式來解決。任何此類爭議或索賠均應以個人方式進行仲裁，並且不得與任何其他方的任何索賠或爭議上的任何仲裁進行合併處理。仲裁應在美國加州進行。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這些官方規則及其條款的解釋均應受美國加州的法律管轄，且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而擬定，而不考慮其法律抵觸原則。對於本官方規則中不屬仲裁的範圍，和/或與本官方規則和/或競賽有關的仲裁裁定需要判決的相關事項，各方皆同意且接受位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縣或最近的州和聯邦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和審判地點。各方皆同意不得以不方便審理法院為由而提出辯護。

12. 資料使用。主辦方將根據其隱私權政策，線上收集有關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請查看主辦方的隱私政策：<https://www.apple.com/legal/privacy/en-ww/>。一旦參加競賽，參賽者在此同意主辦方收集和使用他們的個人資訊，且確認已閱讀並接受主辦方的隱私政策。

13. 得獎者名單。若要取得得獎名單，請前往 <http://www.apple.com/tw/com/newsroom>，或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傳送電子郵件至 shotoniphone@apple.com。